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回购价格为6.7959元/股（不含同期银行利息），部分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回购价格为7.1017元/股。

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49.704万股。

详见公司公告（2020-028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）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

件以及第二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，45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，可予以解锁，解锁数量107.0160万股。

详见公司公告（2020-029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）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9日